

证券代码：002296

证券简称：辉煌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4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煌科技”或“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授权期限自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发行许可[2013]1179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13 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4,382.76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 16.28 元。截至 2013 年 11 月 14 日止，公司共募集资金 713,513,328.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0,590,289.12 元，募集资金净额 692,923,038.88 元。

上述资金于 2013 年 11 月 14 日到位，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3]000325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资金使用需经相关规定程序并予以公告。2016 年 4 月 22 日，公司的保荐机构由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2016 年 5 月 30 日，公司与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账号为: 11014566363000、11014566365008)、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账号为: 626217360)、郑州银行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账号为: 90501880120003851)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各方均严格履行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17年7月1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合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在将此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2018年1月16日、2018年4月2日和2018年7月3日公司分别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5,000万元和5,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18年10月25日、2018年11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保留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铁路灾害监测及预警系统和智能综合监控系统两个项目募集资金的基础建设投资资金11,600万元，对其余募集资金26,734.80万元及其利息等收益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8年底，公司已完成上述决议事项。

截止2019年2月28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单位:元):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11014566363000	8,690,599.37	活期
	11014566365008	0	活期
		88,000,000.00	定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626217360	0	活期
		0	定期
郑州银行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90501880120003851	8,163,766.25	活期
		15,000,000.00	定期
未到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余额		153,000,000.00	理财
募集资金专户净额合计		272,854,365.62	

由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地址均在新厂区(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北、黄栌路东地块)，公司在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过程中，根据项目的进展和实际资金需求分期逐步投入募集资金，因此存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存储收益，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且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19 年 2 月 28 日，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后投入额	截止日实际投入额
1	铁路灾害监测及预警系统	21,889.50	4800.00	0.00
2	铁路综合视频监控系统	13,895.50	13,895.50	2,846.31
3	智能综合监控系统	16,445.30	6800.00	0.00
4	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服务系统	17,062.00	17,062.00	15,376.95
合计		69,292.30	42,557.50	18,223.26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现金管理产品应满足条件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公司不会将该等资金用于向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二）有效期

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

（三）现金管理额度

现金管理的额度为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四）关联关系

公司与提供现金管理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规定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文件，由财务部负责具体的实施工作。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公司通过投资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约公司财务成本。

六、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购买。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短期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公司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 (万元)	资金来源	起息日	到期日	理财收益 (元)
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4,8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11.23	2019.5.27	未到期
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2,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12.4	2019.5.27	未到期
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8,5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12.28	2019.5.27	未到期

八、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且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九、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所需资金和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且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十、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表示同意的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

（二）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使用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三）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对辉煌科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十一、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3月20日